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吴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沪江材料”、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负责沪江材料的持续督导工作，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。

一、持续督导工作概述

项目	工作内容
1、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	保荐机构及时审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。
2、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	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（包括但不限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、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），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沪江材料有效执行了规则制度。
3、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	保荐机构定期查阅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，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；前往公司现场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。本持续督导期内，沪江材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4、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	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、现场核查、查阅资料等方式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；本持续督导期内，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。
5、现场检查情况	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，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、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、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。
6、发表专项意见情况	保荐机构对沪江材料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。
7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	无

二、发现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

事项	存在的问题	采取的措施
1、信息披露	无	不适用
2、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	无	不适用
3、“三会”运作	无	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	无	不适用
5、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	无	不适用
6、关联交易	无	不适用
7、对外担保	无	不适用
8、收购、出售资产	无	不适用
9、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（包括对外投资、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财务资助、套期保值等）	无	不适用
10、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	无	不适用

三、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

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	是否履行承诺	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
1、股份限售、股份增减持承诺	是	不适用
2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	是	不适用
3、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	是	不适用
4、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5、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	是	不适用
6、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承诺	是	不适用
7、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	是	不适用
8、其他承诺	是	不适用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

1、主要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

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。虽然公司近几年不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，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逐渐降低，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，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。

2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

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塑料粒子、铝箔等，其市场价格与国际大宗商品原油、铝等具有很强的联动性。公司与主要客户签有带价格联动条款的协议，即约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超过一定幅度，可在下一个季度进行产品价格调整。但是，如

原材料价格短期出现大幅波动，公司完全消化存在难度，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

3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

2025 年上半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.59%，较上年同期的 32.75%略有下降，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。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，行业内企业可能在销售价格等方面采取激进措施保持市场份额。如果公司被迫应战而下调产品售价，但又未能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、提升产品附加值或降低生产成本，则将对公司的毛利率产生负面影响。

（二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

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、冻结的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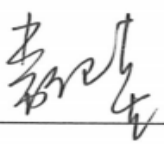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沪江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
常伦春


张明

